

证券代码：874735

证券简称：元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7.05%，占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7.42%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%，本次现金分红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：

（一）经营计划

公司紧紧围绕“创新驱动、价值创造、管理优化、海外布局”的经营方针，构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经营战略体系，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，提高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本次分红依据 2024 年经营业绩与未来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，旨在回报股东、共享成果。

（二）后续资金安排

公司 2025 年预计大额支出主要包括归还银行贷款、项目建设等，共计约 1 亿元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

过去三年（2022 年至 2024 年）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,817.88 万元、61,305.78 万元和 64,754.6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,467.57 万元、3,817.20 万元和 4,739.40 万元，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,577.47 万元、7,268.70 万元和 8,519.45 万元。公司信用良好，目前通过自有资金加借款的形式支持项目建设及后续资金使用，公司未来未有超过资金储备的支出计划，整体经营情况良好，现金流量充足。

综上，公司基于业绩稳定增长、盈利能力较强、现金流量充足，同时基于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，故进行现金分红。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,351,087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642,241.7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3,612,757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43,612,757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,541,913.5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认为，该权益分派预案是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